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的《关于聘任孙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孙艳红女士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基于此，我们认为孙艳红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所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艳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6年3月25日